马山街道2026年杨梅采摘、救助、人员意外综合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

合

同

书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HCG-G2026-0007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HCG-G2026-0007

二、项目名称：马山街道 2026 年杨梅采摘、救助、人员意外综合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内容：马山街道 2026 年杨梅采摘、救助、人员意外综合保险采购

四、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人民币（小写）1412991 元

五、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六、服务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其中杨梅采摘人员保障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农户救助人员、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人员及外勤人员保障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保险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以下四种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若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 逾期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3. 保险合同期间，未经甲方的同意擅自批单变更合同内容；

4. 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保险赔付，不在规定期限内核损支付赔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1. 关于保险费交付

本项目保险费由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直接向中标保险公司支付。

投标人承诺：投保人未付清保险费前，不影响保险合同的有效履行。

2.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的保险期限起始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被保险人在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定标期间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由中标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3. 保险费

在保险期间，杨梅采摘人员、农户救助人员投保实际人数不超过 5000 人的，按照每人每年保费标准乘以实际投保人数计算，投保实际人数超过 5000 人的，保险费不作调整，按 5000 人计算；外勤人员投保实际人数不超过 405 人的，按照每人每年保费标准乘以实际投保人数计算，投保实际人数超过 405 人的，保险费不作调整，按 405 人计算；突发事件保障对象保费=每人每年保费标准×24521 名。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8月17日　年月日　2026年8月17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见证方：

2026年8月17日　年月日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16 号

乙方（中标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梁青路 4 号

丙方（见证人）：江苏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 503 号无锡传感设备产业园 1 号楼 21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 2026 年杨梅采摘、救助、人员意外综合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投保险种

本项目适用险种“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 款）、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国寿附加绿洲重症监护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该险种已由乙方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备。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其中杨梅采摘人员保障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农户救助人员、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人员及外勤人员保障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三、保障对象

1）杨梅采摘

被保险人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杨梅种植户安排的采摘人员，按每户 2 人计算，投保人数约 5000 人（以采购人提供名单为准）。

2）农户救助人员

具有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户籍的杨梅种植业人员，投保人数约 5000 人（以

采购人提供名单为准）。

3）突发事件保障对象（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所辖行政区域内登记的常住居民，无年龄限制；

（2）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区域内停留的人员，即非马山街道户籍且不持有马山街道《江苏省居住证》的人员，另外还包括来马山街道旅行、探亲、办事等短暂停留的相关人员。突发事件保障对象以马山街道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约24521人）为投保基数。

4）外勤人员

被保险人为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外勤人员（环卫、城管、护林、蓝藻打捞人员），投保人数约405人（以采购人提供名单为准）。

四、保险责任

1）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参保时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2）团体医疗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并因该意外伤害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对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

3）住院补贴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入住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约定的日住院津贴金额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4）突发事件的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突发性事故发生，导致居民出现人身伤亡，且事后无法找到相关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人按约定赔偿。

①居民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人身伤害；

②居民因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

③居民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

④居民因市政设施管理不善造成突发性事故发生造成的人身伤害；

⑤居民因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

五、保险服务

（1）中标保险公司需要建立专项的服务团队并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定期上门服务，实现被保险人享受保险服务不出门；

（2）中标保险公司需要为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提供保险业务培训和指导。

六、其他

（一）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等同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作为正式保单的有效组成部分，正式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其他未尽事宜以正式保单为准。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电　话：0510-858859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帐　号：10630701040003551

日　期：2026年8 月17日

见证方（公章）：

2026年8月17日

十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JHCG-G2026-0007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马山街道 2026 年杨梅采摘、救助、人员意外综合保险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报价（小写）：1412991 元 投标报价（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服务期：保险期限为一年（其中杨梅采摘人员保障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农户救助人员、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人员及外勤人员保障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冯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填写说明：

1. 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开标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总额应是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投标文件所列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十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JHCG-G2026-0007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杨梅采摘人员	人	5000	190	950000	
2	农户救助人员	人	5000	15	75000	
3	因突发事件遭受伤害的人员	人	24521	11	269731	
4	外勤人员	人	405	292	118260	
共计（元）					1412991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供应商（盖章）：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月31日